

總務處 通報

107 年 10 月 8 日

107 東大總字第 030 號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實驗室廢液委託清運處理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清運廢棄物項目：各實驗室廢液(廢液請一律以塑膠桶裝(20 公升)儲存，最多盛裝達七分滿，避免過重，以利搬運之安全)。
- 三、實驗室廢液桶外請務必標示清楚：有機廢液(含鹵、非含鹵)、酸性廢液、鹼系廢液或重金屬廢液(標籤如附件 1)。
- 四、校內收集時間及地點：請各實驗室於本(107)年 10 月 11 日(星期四)14:00-16:00，將實驗室廢液運送至理工學院 A 棟 2 樓藥品與化學廢液儲藏室(A203)暫貯，當天總務處環安衛組承辦人員在儲藏室外面點收廢液桶。
- 五、請各實驗室負責將廢液運送至儲藏室(A203)的同學，需同時繳交填妥的「廢棄物申請進廠清點表(廢棄物/藥品)」(如附件 2)。
- 六、為順利統計本次實驗室廢液目前儲存量，敬請配合上開時間，若未依時間送出廢液，錯過清運時間者，請等候下次清運通知。
- 七、本次收集係為配合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，抽樣檢測與排定進廠之時程，倘造成不便之處，請見諒。
- 八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總務處環安衛組拉外先生聯絡，校內分機:1372。

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

敬啟